

敬啟者：

男同性戀者衝擊「世界紅十字日」開幕禮

20 多名包括男同性戀者、性工作者及婦女團體成員等，在 5 月 6 日「世界紅十字日」開幕禮中，以激烈的行動抗議紅十字會歧視男同志。「彩虹行動」發言人陳諾爾(Tommy 仔)表示現時紅十字會使用的《捐血者須知》及其修訂版本《捐血登記表格》(未使用)都有歧視男同性戀者，因此發動這次行動。專門處理香港歧視問題的平機會主席胡紅玉，批評紅十字會的《捐血登記表格》，她指出《表格》不應以某一個社群來決定捐血者是否可以捐血。她認為紅十字會應以科學方法界定某種情況是屬於高風險性行為。

紅十字會秘書長指出為了保障用血者的權利，紅十字會有需要篩選捐血者，這樣做亦合乎國際標準的做法，因為男與男性行為是國際認可的愛滋病七個高危群族之一。其實在上月底立法局性傾向歧視委員會會議中，紅十字會醫院行政總監連智傑醫生，已相當清楚向有關議員及平機會解釋有關禁止有同性性行為的男同志捐血的情況，但委員會議員(何秀蘭、劉慧卿及陳偉業)仍堅持紅十字會有歧視，理由是只要有男同志被拒絕捐血那便是歧視，但卻沒有提出合理的醫學理由。作為一個與會者我們會問，只要沒有性交(肛交)，男同志不會因為他們的性傾向而被拒捐血；同理，女同性戀者由於不能肛交，因此亦不會因為一己的性傾向而被拒捐血，筆者不認為紅十字會有歧視同性戀者。到底「平等權利」即同志組織聲稱的所謂「捐血權」是否有絕對的凌駕位置，高於一般香港市民的利益(在接受輸血時免被傳染)？為何要犧牲血液使用者的權益，以「確保」男同志(有同性性行為)有「捐血權」？

另外平機會在沒有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程況下，已高調批評紅十字會可能有歧視同性戀者，紅十字會的形象必定受損，這是否對紅十字會公道呢？若果你是醫生或有醫學知識，希望你們主動拿一份《捐血者須知》研究研究，而作為關心血液安全的家長、教師、社工、教牧和市民大眾，希望你們也能挺身而出，從公共衛生及維護受血者安全的角度，支持紅十字會的審慎安排，並撰文予報社評論這件事，以提高市民對這件事的認知。有記者問醫學界主席勞永樂議員關於紅十字會現時捐血者政策時，他說：「同性戀者對預防愛滋病的認知意識較強，性行為的風險反而較(異性者)為少」(香港經濟日報 5 月 7 日)你同意嗎？

明光社敬上